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